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4〕7号

关于永发服装印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宣恩县永发服装印花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永发服装印花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宣恩县沙道沟镇松坪创业致富园，租用园区6号楼3F厂房作为服装印花工厂，厂区布设有9条手工印花生产线及一条高端智能化自动印花生产线，并配套建设供电、排水、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采用喷墨印花，建成后年生产印花服装90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3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7万元，根据2024年5月17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下发的《整

改通知书》（宣环整改字〔2024〕XE01号），本项目在“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和“未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投入生产”两个环境问题，属于“未批先建”，补做环评。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境保护部函环政法函〔2018〕31号）的规定，项目我局同意受理。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宣恩县沙道沟镇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一、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项目车间应设置负压收集系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回用标准后回用，不外

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耕地肥田，不外排。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采用封闭式厂房，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或隔声罩，以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外售给相应的回收公司处理或交由环卫处理；危险废物可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运营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二、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

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4年7月2日

